

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核定报告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核定报告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陈岷轩 杨霞

审 定 人 ： 刘 哲

审 核 ： 李 军

校 核 ： 黄 峰

报告编制人员： 余俊琪 包美玲 张 萌 陆 青

赵 昭 宋 蕾 王 玥 邓 俊

裴云霞 孟凡瑶 宋琪妍 刘晓为

目 录

1 核定工作概况	- 1 -
1.1 核定背景	- 1 -
1.2 核定原则	- 4 -
1.3 核定依据	- 5 -
1.4 核定标准	- 8 -
1.5 核定技术路线	- 11 -
1.6 核定对象及核定因子	- 13 -
1.7 核定方法	- 13 -
1.8 核定工作过程	- 15 -
2 随州市基本情况	- 20 -
2.1 自然环境概况	- 20 -
2.2 行政区划及人口	- 23 -
2.3 经济概况	- 23 -
3 随州市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结果	- 23 -
3.1 企业分布	- 23 -
3.2 各地区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结果	- 24 -
3.3 各行业排污权核定结果	- 28 -
3.4 经核定存在闲置总量的排污单位分布（不含污水处理厂）	- 34 -
3.5 经核定存在闲置总量的污水处理厂	- 39 -
3.6 小结	- 40 -

4 核定结果反馈与复核	- 41 -
4.1 排污单位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 41 -
4.2 须特殊说明的企业清单	- 42 -
5 核定结论与建议	- 43 -
5.1 核定结论	- 43 -
5.2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44 -
附件 1 广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过程	
附件 2 曾都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过程	
附件 3 随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过程	
附件 4 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过程	

1 核定工作概况

1.1 核定背景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环境经济制度的重大创新，通过树立“容量有限、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环境资源价值理念，调动排污单位降污减排内生动力，降低污染治理成本；有利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为建立现代产业腾出环境容量，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同时作为生态环境市场的重要组成，是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也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可行路径。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排污权交易，在讲话中多次强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的积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早在“十一五”期间，国务院有关部门就已组织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等 11 个省（区、市）开展试点，现已遍布全国 28 个省（区、市），在制度设计、政策制定、平台搭建、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对环境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起到了积极作用。

湖北是生态大省，是长江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国家重要生态屏障，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三峡水库坝区所在地，肩负着确保“一库清水北送、一江清水东流”的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湖北省高度重视这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夯实湖北的比较优势和发展之基，早在 2006 年就率先在全国提出建立排污权交易所，通过运用排污权交易推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2008 年 3 月，湖北省在国内首次尝试把排污权交易引入产权交易市场，同年 10 月率先出台《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行办法》。2010 年 6 月，国家财政部、原环保部批复成为

国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省份之一。历经十余年的探索实践，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平台搭建逐步强化，交易活动规范有序，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试点工作成效较为显著，环境资源要素稀缺，有偿使用的理念已基本形成。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环境资源的合理分配，也加速了污染减排、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整体目标的达成。

近些年湖北省排污权交易市场发展迅速，排污权成交额与成交笔数呈现显著增长。2009-2025 年期间，全省累计有 9251 个项目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总成交笔数 22889 笔，成交企业家数 8832 家，累计交易额 14.31 亿元，位居全国前列。2023 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 号）明确提出要强化要素功能保障，保障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指出从 2023 年起，省、市两级要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储备库，储备排污权优先用于支持重大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重点建设项目。充分肯定了排污权储备库在环境要素保障工作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指明要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储备，为重大项目的落地上马做好保障工作。

当前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同时面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任务，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加之各地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对稳定经济增长发挥关键作用，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做好环境要素供给是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支撑工作，也是解决环境要素与经济发展之间的供需矛盾，破除要素制约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鉴于上述现状及问题，湖北省 2024 年印发了《湖北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24〕3 号），文件明确了市级排污权核定与储备的重要地位，旨在有效整合全市的减排成果，做大做强市级总量指标管理及排污权指标的储备工作，为市级层面在排污权指标的统筹调配提供坚实的资源基础。2025 年 10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5〕36 号），文件明确了要深化排污权市场建设：1.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分配。衔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建设初始、新增和富余排污权核定系统，依托排污许可证实现核定信息登记。制定涉水、涉气等领域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等）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2.拓展排污权交易范围。丰富交易品种，适时将总磷、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and 重点重金属等纳入交易范围，按照“谁投入、谁受益”原则拓展排污权交易主体，鼓励社会资本、技术参与污染减排，形成的减排量进入市场交易，激发市场活力。完善排污权跨区域交易调配审核机制，打破行政壁垒，推进排污权跨市州交易常态化。健全排污权储备管理机制。3.构建排污权收储、回购、调配及市场调节机制，拓展污染减排挖潜、排污权回购收储等渠道，建立省、市两级排污权储备库，形成配置科学、运转高效、服务有力、一级与二级市场运行协调的排污权交易市场体系。4.探索开展排污权跨省交易试点。争取国家支持鄂、湘、赣三省开展跨省域排污权交易试点，构建统一的交易规则、交易模式、交易市场，建立“组织、制度、市场、监管、保障”五位一体的协同机制，为全国同一流域排污权交易市场一体化提供示范。5.健全排污权交易法制体系。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办法，形成覆盖“确权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金融创新、动态监管”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实现排污权从资源量化到市场配置再到环境治理的闭环管理。为此 2025 年 10 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了《湖北省“十五五”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工作方案》（鄂环办〔2025〕34 号），文件明确了要系统梳理“十四五”期间区域及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污权总量，规范排污权指标管理，通过挖掘和盘活现有余量构建完善的省市两级排污权储备库，有效保障重大民生、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等重点项目所需增量，为“十五五”总量减排、环评审批及推进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提供数据基础和管理支撑。因此，做好做强排污权核定及指标储备是关乎全省及全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空间的重要问题。

1.2 核定原则

排污权核定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根本目标，以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为目标，以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基本要求。同一区域同一行业的排污权核定原则上采用同一技术方法。

依据国家制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核算方法以及《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鄂环办〔2015〕278 号）和《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19 号）中核定方法，依法分解落实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核定工作基本原则如下：

（1）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排污权核定始终以促进污染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环境容量不足的，对区域排污权总量应予以收严，倒逼产业技术升级，推动环

境质量改善。

（2）确保排放标准底线：排污权核定以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基本要求。核定的排污权不得超过根据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或废气量核定结果上限。

（3）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排污权核定以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为目标，各区域核定的排污权总量必须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五年规划相衔接。

（4）推进公开公平公正：各排污单位具有公平分配排污权的权利，排污权核定须严格按照技术方法要求，遵从事实、操作公正，核定结果公示公开。

1.3 核定依据

1.3.1 国家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0年）；

（6）《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4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

(9)《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

(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4年);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2025年);

(1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1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

(14)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028号);

(15)《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74号);

(1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3年);

(17)《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4〕79号)。

1.3.2 省级政策文件

(1)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

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3）《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5〕36号）；

（4）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排污权交易基价及有关问题的复函》（鄂价环资规函〔2011〕137号）；

（5）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新增排污权交易种类基价及有关问题的复函》（鄂价环资规函〔2012〕74号）；

（6）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修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电子竞价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鄂环办〔2014〕276号）；

（7）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环办〔2014〕277号）；

（8）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暂行）》（鄂环办〔2015〕278号）；

（9）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综发〔2016〕33号）；

（10）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鄂环发〔2017〕91号）；

（11）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19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环发〔2021〕41号）；

（13）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武银〔2022〕79号）；

（14）《湖北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24〕3号）；

（15）《2026年湖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鄂管文〔2026〕12号）；

（16）《湖北省“十五五”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工作方案》（鄂环办〔2025〕34号）。

1.4 核定标准

随州市此次纳入核定范围的排污单位主要涉及以下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使用标准具体见表 1.4-1。

表1.4-1 随州市核定对象核定过程引用主要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级（类）别	标准值
1	GB18918-2002 (含 2006 年、 2025 年修改 单)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1 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2	GB3544-2008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表 2	制浆：化学需氧量 100mg/L；氨氮 12mg/L。 造纸：化学需氧量 80mg/L；氨氮 8mg/L。
3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运营期大气	表 2 二级标 准	表 2 二级：二氧化硫 55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
4	GB29620-2013 (含修改单)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	表 1	二氧化硫 1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粉尘 30mg/m ³ 。
5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燃煤、燃油 和燃气锅炉 废气	表 2	燃煤锅炉：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粉尘 50mg/m ³ 。 燃油锅炉：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50mg/m ³ ；烟粉尘 30mg/m ³ 。 燃气锅炉：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粉尘 20mg/m ³ 。
6	DB42/T1906-2 022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生物质锅炉 废气	表 1 限定值 2	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 8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粉尘 30mg/m ³ 。
7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废 气	表 2、表 3 和表 4 标准	粉尘：表 2：高炉及高炉出铁场、炼钢炉及混铁炉（车）、烧结机（机头、机尾）、球团竖炉带式球团的一级标准为禁排、二级标准 100mg/m ³ 、三级标准 150mg/m ³ ； 铁合金熔炼炉、有色金属熔炼炉一级标准为禁排、二级标准 100mg/m ³ 、三级标准 200mg/m ³ ； 冲天炉、化铁炉、金属熔化炉一级标准为禁排、二级标准 150mg/m ³ 、三级标准 200mg/m ³ ； 非金属熔化、冶炼炉、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金属热处理炉、非金属热处理炉、干燥炉窑、非金属煅烧炉窑、隧道窑、其他炉窑一级标准为禁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级（类）别	标准值
					排（非金属加热炉为 50mg/m ³ ）、二级标准 200mg/m ³ 、三级标准 300mg/m ³ ；石灰窑一级标准为禁排、二级标准 200mg/m ³ 、三级标准 350mg/m ³ ；其他窑一级标准为禁排、二级标准 200mg/m ³ 、三级标准 400mg/m ³ ；表 3：有车间厂房熔炼炉、铁矿烧结炉 25mg/m ³ ；其他炉窑 5mg/m ³ ；露天工业炉窑：5mg/m ³ 。 二氧化硫：表 4：有色金属冶炼一级标准禁排、二级标准 850mg/m ³ 、三级标准 1430mg/m ³ ；钢铁烧结冶炼一级标准禁排、二级标准 2000mg/m ³ 、三级标准 2860mg/m ³ ；燃煤（油炉窑）一级标准禁排、二级标准 850mg/m ³ 、三级标准 1200mg/m ³ 。
8	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	表 4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烟粉尘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
9	GB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	表 1	颗粒物 20mg/m ³ 。
10	GB37823-20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	表 1	颗粒物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50mg/m ³ 。
11	DB50/577-2015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	表 2	颗粒物 2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50mg/m ³ 。
12	GB39726-202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废气	表 1	冲天炉：颗粒物 4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感应炉：颗粒物 3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1.5 核定技术路线

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课题组制定随州市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工作方案，确定核定范围、对象、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核定要求以及时间进度安排，收集整理核定企业相关申请资料，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和《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技术方法》对企业排污权进行核定，形成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报告。核定技术路线图见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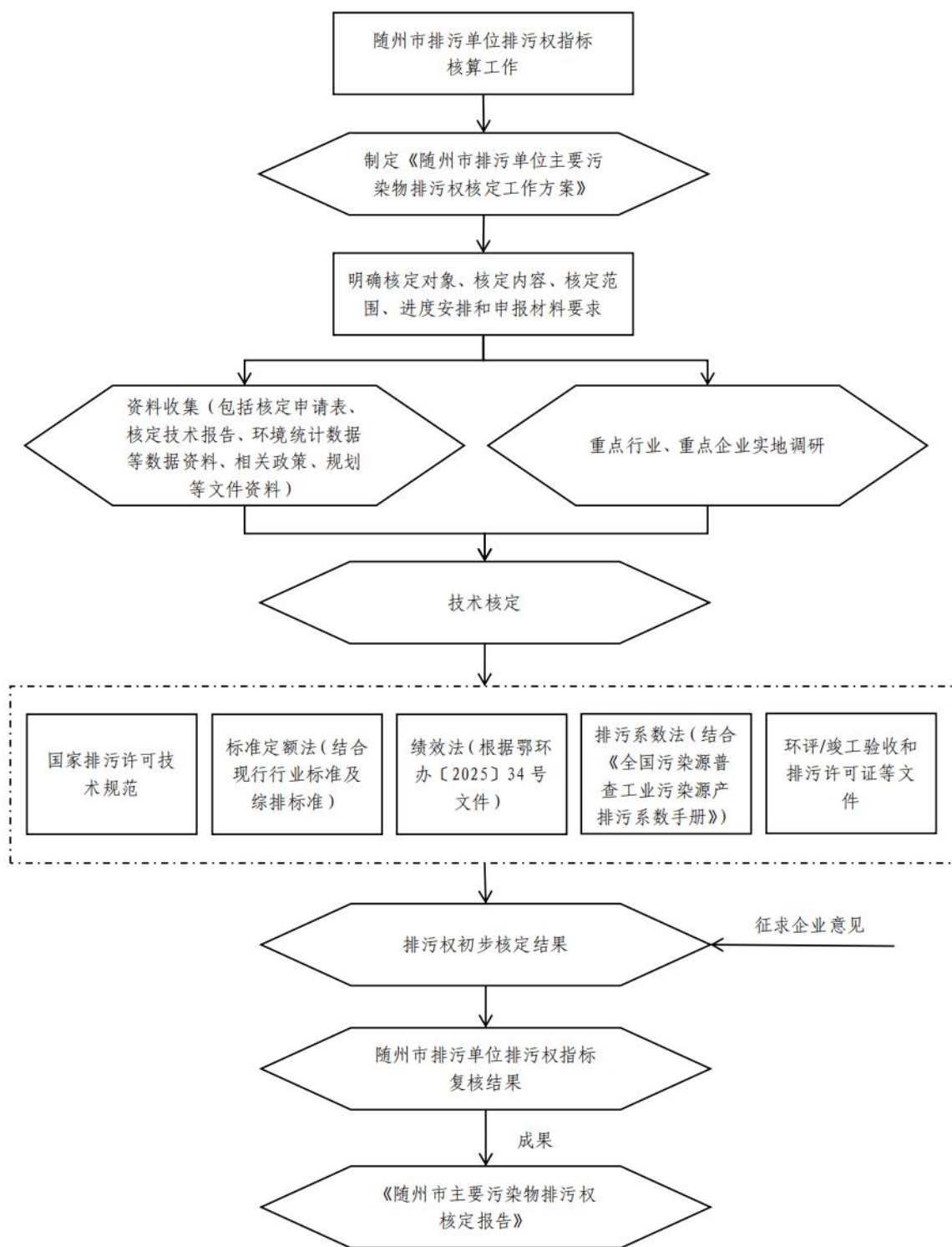


图 1.5-1 核定技术路线图

1.6 核定对象及核定因子

1.6.1 核定对象

根据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本次核定对象包括为全市取得重点或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和新建（改、扩）建项目自环评批准后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停止建设的单位。纳入本次核定名单的排污单位共 422 家，其中广水市 82 家，曾都区 163 家，随县 89 家，高新区 88 家。在核定过程中，因企业重复或企业搬迁，此次共完成 416 家企业的核定工作，其中广水市 81 家、曾都区 162 家、随县 87 家、高新区 86 家。

1.6.2 核定因子

对 2023 年已完成涉气指标核定的排污单位开展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指标核定。对新纳入核定范围的排污单位核定涉水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涉气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

1.7 核定方法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19 号）和《湖北省“十五五”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工作方案》（鄂环办〔2025〕34 号），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核定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工作。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原则上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进行。国家尚未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行业，按照《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暂行）》（鄂环办〔2015〕278 号）进行核定。

二是做好新增排污权的核定工作。排污单位因扩大生产规模、新建项目等需要增加排污权的，需开展新增排污权核定。排污单位新增排污权，按照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的年度许可排放量核定。

三是积极开展闲置及富余排污权核定工作。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闲置或富余排污权”，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应组织开展相关排污权核定工作，由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权核定权限向相应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核并公示。

随州市纳入核定的企业所采用的行业技术规范如下表 1.7-1。

表1.7-1 纳入核定的企业所采用的行业技术规范汇总表

通用规范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行业规范		
序号	行业分类	技术规范
1	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产品加工工业（HJ1109-2020）
2	C14 食品制造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1030.1-2019）
3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
4	C17 纺织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5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6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7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8	C27 医药制造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
9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0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11	C31 炼钢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
12	C33 金属制品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13	C36 汽车制造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14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5	C41 其他制造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6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17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1.8 核定工作过程

随州市排污权核定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分别为工作准备布置阶段、企业申报阶段、核定阶段、反馈与复核阶段和成果提交阶段。四个区县（市、区）的核定工作严格遵循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部署和安排。

1.8.1 准备布置阶段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动员培训

为了顺利推进全市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全市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工作启动会，会上下发了《随州市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工作方案》，明确了核定对象、因子及方式，明确了工作职责及进度安排，提出了排污权核定工作要求，全面统筹、部署及安排全市排污权核定工作。与此同时，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即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县（市、区）分局局长，高新区服务中心主任、市局规财科、环评科、水科、大气科、固废科负责人为成员。由环评科科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排污权核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排污权核定工作，对全市排污权核算实施统一监督、指导，并对各地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上报的资料科学性、有效性进行审核；研究决策核定过程中重大事项。各地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单位上报的核定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把关。此外，我院排污权核定技术课题组按照核定程序和要求，对各环节任务进行细化。

为使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排污单位实时掌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方面的政策，市生态环境局邀请我院组成专班，开展覆盖全域的排污权核定工作专场线上培训会。对国家以及我省排污权核定政策与方法进行解读，详细介绍了开展核定的工作流程、技术路线、核定方式、核定

步骤等，明确随州市开展核定工作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排污单位需配合完成的相关事宜，并对排污单位提交资料的内容及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培训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解读，结合工作实践，总结在核定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图 1.8-1 随州市排污权核定培训

（2）成立核定技术课题组

2025 年 5 月，接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后，我院成立了专门的排污权核定技术课题组，根据国家、湖北省有关排污权政策导向，结合随州市排污权核定工作的有关要求，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完成了《随州市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工作方案》，针对核定对象分布类型和特点，课题组根据成员工作经验和研究方向，成立了专门的核定小组，全流程负责本区域内所有核定对象的核定工作。

1.8.2 企业申报阶段

企业提交的核定资料包括《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申请表》、《随州市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应提交的附件材料和资料提交清单等 4 项，核定技术课题组指导排污单位填报核定申报资料，并提供 24 小时技术解答，对填报资料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跟踪服务指导。

《核定申请表》主要包括：一是企业综合类信息（单位名称、行业类

别、行业代码、通信地址、生产设施地址、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等)；二是企业申报信息，包括许可、环统、总量、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等排放量信息、企业自行核定申报结果等，企业需对以上填报内容加盖公章并签字。

《核定申请报告》一般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环评与验收情况、企业执行排放标准限值、企业主要产品、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工艺以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应提交的附件材料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历年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批复、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指标文件、排污权交易鉴证书以及监督性监测报告等；资料移交清单包括：企业名称、行业类别、资料收集/移交情况、需说明的其他情况、移交人、接收人、交接日期等信息。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提交情况，课题组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实时汇总工作进展，汇总后上报并定期开展工作通报。

1.8.3 核定阶段

在指导企业填报资料的同时，我院核定技术课题组针对资料收集情况与前期初步核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多轮总结、归纳，针对随州市排污单位形成技术大纲，为后续报告编制打好框架和基础。

排污单位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将极大地影响核定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故整个核定过程采用资料核定与现场核定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企业提交的核定资料，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和《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技术方法》对企业排污权进行核定。因核定企业数量较多，企业核定资料的提交时间不同，故核定工作采取多批核定、循序渐进、重点复核的基

本原则。同时，针对因资料不齐全、名单与实际不相符及名单重复等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法。现已完成核定企业共计 416 家（其中，曾都区因企业搬迁增加 1 家，又因更名重复剔除 2 家企业；广水市因更名重复剔除 1 家企业；随县因更名重复剔除 2 家企业；高新区因更名重复剔除 2 家企业），发放反馈表 416 家。

1.8.4 结果反馈与复核阶段

本项目通过发放《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结果反馈意见表》的形式征求企业意见，反馈表包含企业核定结果及相应计算过程。申报单位需填写反馈意见并加盖公章签字确认，其中对提出异议的企业，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复核意见，课题组根据上述意见进行复核，复核后的核定结果再通过《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结果反馈意见表》的形式进行多轮征求意见，最终得到企业无异议的意见后盖章签字确认。因各县市区企业提交资料的进度和质量不同，核定进度不同，故各县市区反馈意见根据各区实际进行把握。具体见表 1.8-1。

表1.8-1 反馈意见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县市区	反馈表发放数量（家）	已反馈数量（家）	未反馈数量（家）
1	曾都区	162	162	0
2	随县	87	87	0
3	广水市	81	81	0
4	高新区	86	86	0
5	合计	416	416	0

1.8.5 成果提交阶段

随州市纳入此次排污权核定工作的企业共计 422 家。其中，曾都区因企业搬迁增加 1 家，又因更名重复剔除 2 家企业；广水市因更名重复剔除 1 家企业；随县因更名重复剔除 2 家企业；高新区因更名重复剔除 2 家企

业。因此，随州市满足核定要求并已发放反馈表的排污单位共计 416 家。2026 年 6 月，将提供《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报告》，报告包括总报告一份，核定过程按照行政区进行分类汇总成附件进行提交，同时提供企业的反馈表原件。

2 随州市基本情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随州市，位于湖北省北部，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31°19′—32°26′，东经 112°43′—113°46′，地处湖北省北部，东承武汉，西接襄阳，北临南阳、信阳，南达荆州，居“荆豫要冲”，扼“汉襄咽喉”，为“鄂北重镇”，是湖北省对外开放的“北大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由东向西的重要接力站和中转站，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批准设立的地级市。

2.1.2 气候特征

随州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无霜期长，严寒酷暑时间短。随州市平均年气温 16.5℃，年平均最高气温 20.8℃，平均最低气温 11.5℃。随州市平均气温以一月最低(2.3℃)，七、八月最高(28.1℃、27.4℃)。夏、冬两季平均气温之差为 23.3℃，春、秋两季平均气温接近(15.2℃、16.5℃)。

随州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947.6mm。年平均蒸发量为 1527.2mm，降水量和蒸发量的季节性变化较大，历年夏季平均降水量为 508.4mm，占全年降水量的 53.7%，冬季降水最少，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8.8%，春秋两季的降水量介于冬夏之间。随州市全年日照时数为 2082 小时，各月日照变化

是：一、二月日照时数最少，日平均 4.5 小时，七、八月日照时数最多，日平均达 7.7—7.9 个小时，夏季日照时数为 695.6 小时，是冬季的 1.7 倍。全年日照率为 47.8%。

随州市湿度年平均为 75.9%，湿度年际变化不大，月平均变化范围为 70%—90%，夏季湿度稍高于冬季。随州市气压年平均为 1004.8hPa，冬夏两季气压平均为 1014.8hPa 和 993.8hPa。

随州市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偏北风 NNW，其风向频率为 11.9%；次主导风为东南偏东风 ESE 和东南风 SE，风频率分别为 10.9%和 9.6%；全年静风频率 13.8%；年平均风速为 2.4m/s。

2.1.3 水系

随州市河流众多，有名常流河 139 条，无名小溪不可尽数。按其所归，可分为 4 大流域：府河流域，占全市流域面积的 79.4%；淮河流域，约占全市流域面积的 10%；汉水流域，占全市流域面积的 7.5%；漳水流域，占全市流域面积的 3.1%。有沮水、淮河、漳河、大富水等河。主要支流是激水、漂水、濫水、均水、浪河、刘家河、长安河、清水河、游河、四十里冲河、三夹河等。

随州市境内河流流域面积 7356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深 344.3mm，径流总量 25.25 亿 m³；平水年径流深 318.1mm，径流总量 23.34 亿 m³；偏枯年径流深 220.1mm，径流总量 16.13 亿 m³；特枯年径流深 144.6mm，径流总量 8.45 亿 m³。其中，境内流域面积 6989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24.2 亿 m³；平水年径流量 22.38 亿 m³，偏枯年径流量 15.52 亿 m³，特枯年径流量 8.19 亿 m³。

2.1.4 生态环境状况

2025 年，随州市 19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比例达 94.7%，断面水质类别如下：沮水洪山断面Ⅱ类、沮水安居肖店Ⅲ类、沮水大桥Ⅲ类、沮水随应桥Ⅲ类、沮水平林Ⅲ类、澧水安居Ⅱ类、均水均川Ⅱ类、澼水厉山Ⅲ类、澼水自来水厂Ⅲ类、漂水万店Ⅱ类、漂水河大桥Ⅲ类、漳水应山河Ⅲ类、孝昌王店Ⅳ类、广水河Ⅲ类、游河草店Ⅱ类、封江口水库Ⅱ类、先觉庙水库Ⅱ类、徐家河水库Ⅱ类、洛阳揭家垄村全年断流未监测。

根据《湖北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2025 年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呈波动向好的趋势，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较靠前，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轻微波动，但稳中向好，环境安全形势基本稳定，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难度较大。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如表 2.1-1 和图 2.1-1 所示。

表 2.1-1 2020—2025 年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指标	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随州市	3.67	3.68	3.58	3.77	3.57	3.66
	全省排名	8	6	5	5	7	/

注：数据来源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发布的 2020—2025 年《湖北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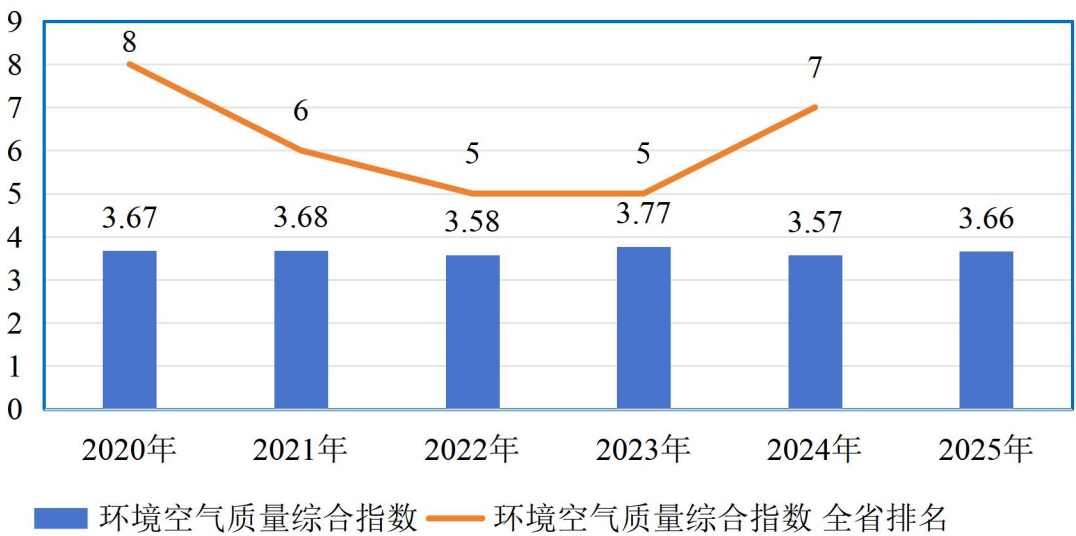


图 2.1-1 随州市 2020—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 行政区划及人口

随州市是湖北省的地级市，下辖曾都区、随县、广水市，另设有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洪山风景管理区，辖区内有 37 个镇，9 个街道，共有 834 个行政村，7767 个村小组，165 个社区。市政府驻曾都区迎宾大道 9 号。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随州市常住人口 204.7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16.39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6.83%。男性占 50.88%，女性占 49.12%，性别比约为 103.58：100。年龄构成方面：0-14 岁占 17.92%，15-59 岁占 61.18%，60 岁以上占 20.91%，65 岁及以上占 14.63%。全市每 10 万人中，大学文化程度有 8185 人。

2.3 经济概况

根据《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生产总值（GDP）1502.8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91.96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578.16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732.69 亿元，增长 6.4%。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4 年的 14.2：38.4：47.4 调整为 12.8：38.4：48.8。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75287 元。

3 随州市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结果

3.1 企业分布

纳入本次核定的排污单位共 422 家，在核定过程中，由于企业重复或企业搬迁等相关因素的影响，与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商议后对企业核定名单进行调整，最终核定企业 416 家，具体为：广水市 81 家，曾都区 162 家，

随县 87 家，高新区 86 家。具体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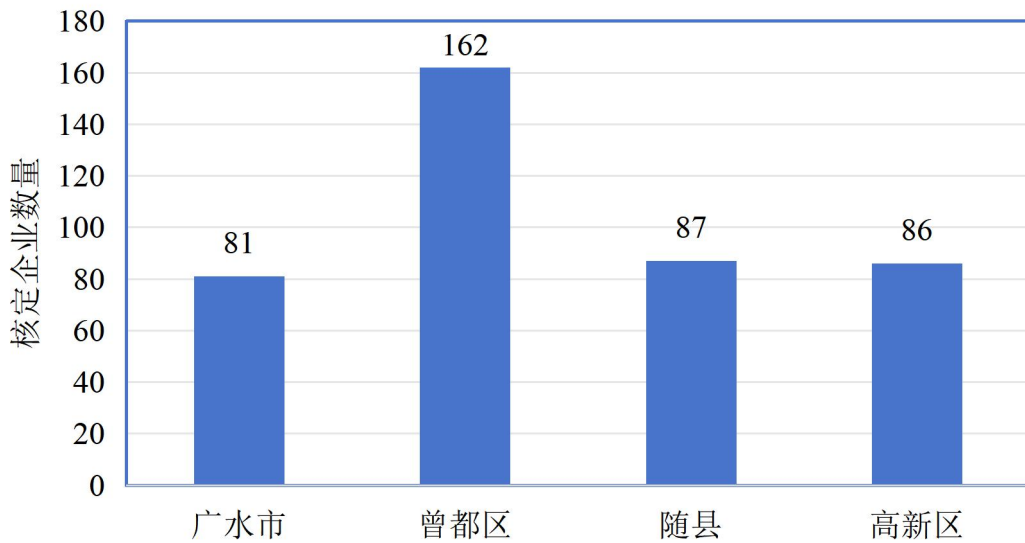


图 3.1-1 核定企业分布

3.2 各地区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结果

随州市共核定 416 家企业，其中，污水处理厂 43 家，工业源企业 373 家。

3.2.1 广水市排污单位核定结果

广水市共涉及 81 家企业，其中，污水处理厂 16 家，工业源企业 65 家。污水处理厂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1985.80 吨/年、氨氮 211.35 吨/年；工业源企业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141.60 吨/年、氨氮 13.19 吨/年、二氧化硫 28.09 吨/年、氮氧化物 92.04 吨/年、颗粒物 75.3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4.68 吨/年。该地区各项污染物核定结果(不含污水处理厂)分别占全市核定总量(不含污水处理厂)的 23.26%、16.88%、7.31%、8.41%、11.35%、2.02%。

3.2.2 曾都区排污单位核定结果

曾都区共涉及 162 家企业，其中，污水处理厂 6 家，工业源企业 156 家。污水处理厂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1584.60 吨/年、氨氮 158.71

吨/年；工业源企业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65.13 吨/年、氨氮 6.80 吨/年、二氧化硫 172.24 吨/年、氮氧化物 841.79 吨/年、颗粒物 401.9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35.80 吨/年。该地区各项污染物核定结果（不含污水处理厂）分别占全市核定总量（不含污水处理厂）的 10.70%、8.70%、44.83%、76.92%、60.51%、73.88%。

3.2.3 随县排污单位核定结果

随县共涉及 87 家企业，其中，污水处理厂 19 家，工业源企业 68 家。污水处理厂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657.15 吨/年、氨氮 65.71 吨/年；工业源企业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74.82 吨/年、氨氮 8.59 吨/年、二氧化硫 10.49 吨/年、氮氧化物 17.12 吨/年、颗粒物 94.7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8.68 吨/年。该地区各项污染物核定结果（不含污水处理厂）分别占全市核定总量（不含污水处理厂）的 12.29%、11.00%、2.73%、1.56%、14.26%、1.20%。

3.2.4 高新区排污单位核定结果

高新区共涉及 86 家企业，其中，污水处理厂 2 家，工业源企业 84 家。污水处理厂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2190.00 吨/年、氨氮 219.00 吨/年；工业源企业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327.25 吨/年、氨氮 49.55 吨/年、二氧化硫 173.42 吨/年、氮氧化物 143.41 吨/年、颗粒物 92.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66.04 吨/年。该地区各项污染物核定结果（不含污水处理厂）分别占全市核定总量（不含污水处理厂）的 53.75%、63.42%、45.13%、13.11%、13.88%、22.90%。

3.2.5 核定结果汇总小结

综上，所收集的 416 家排污单位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7026.34

吨/年、氨氮 732.91 吨/年、二氧化硫 384.24 吨/年、氮氧化物 1094.35 吨/年、颗粒物 664.2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25.21 吨/年。由表 3.2-1 和 3.2-2 可知，所收集的 43 家污水处理厂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6417.55 吨/年、氨氮 654.77 吨/年；所收集的 373 家工业源企业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608.79 吨/年、氨氮 78.13 吨/年、二氧化硫 384.24 吨/年、氮氧化物 1094.35 吨/年、颗粒物 664.2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25.21 吨/年。

表 3.2-1 随州市纳入核定的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结果汇总表（不含污水处理厂）

企业分布	排污单位数量 (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核定量 (t/a)	占比 (%)	核定量 (t/a)	占比 (%)	核定量 (t/a)	占比 (%)	核定量 (t/a)	占比 (%)	核定量 (t/a)	占比 (%)	核定量 (t/a)	占比 (%)
广水市	65	141.60	23.26	13.19	16.88	28.09	7.31	92.04	8.41	75.38	11.35	14.68	2.02
曾都区	156	65.13	10.70	6.80	8.70	172.24	44.83	841.79	76.92	401.93	60.51	535.80	73.88
随县	68	74.82	12.29	8.59	11.00	10.49	2.73	17.12	1.56	94.71	14.26	8.68	1.20
高新区	84	327.25	53.75	49.55	63.42	173.42	45.13	143.41	13.11	92.21	13.88	166.04	22.90
合计	373	608.79	100	78.13	100	384.24	100	1094.35	100	664.24	100	725.21	100

表 3.2-2 随州市纳入核定的污水处理厂排污权核定结果汇总表

企业分布	排污单位数量 (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核定量 (t/a)	占比 (%)	核定量 (t/a)	占比 (%)	核定量 (t/a)	核定量 (t/a)	核定量 (t/a)	核定量 (t/a)
广水市	16	1985.80	30.94	211.35	32.28	0	0	0	0
曾都区	6	1584.60	24.69	158.71	24.24	0	0	0	0
随县	19	657.15	10.24	65.71	10.03	0	0	0	0
高新区	2	2190.00	34.13	219.00	33.45	0	0	0	0
合计	43	6417.55	100	654.77	100	0	0	0	0

3.3 各行业排污权核定结果

3.3.1 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共计 76 家企业，其核定的污染物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18.77 吨/年，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不含污水处理厂,下同)核定量的 3.08%；氨氮 1.98 吨/年，约占全市氨氮核定量的 2.53%；二氧化硫 1.46 吨/年，约占全市二氧化硫核定量的 0.38%；氮氧化物 13.38 吨/年，约占全市氮氧化物核定量的 1.22%；颗粒物 63.52 吨/年，约占全市颗粒物核定量的 9.56%；挥发性有机物 130.04 吨/年，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核定量的 17.93%。

3.3.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共计 50 家企业，其核定的污染物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0.06 吨/年，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核定量的 0.01%；氨氮 0.01 吨/年，约占全市氨氮核定量的 0.01%；二氧化硫 174.58 吨/年，约占全市二氧化硫核定量的 45.44%；氮氧化物 91.87 吨/年，约占全市氮氧化物核定量的 8.39%；颗粒物 145.93 吨/年，约占全市颗粒物核定量的 21.97%；挥发性有机物 26.89 吨/年，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核定量的 3.71%。

3.3.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共计 41 家企业，其核定的污染物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12.72 吨/年，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核定量的 2.09%；氨氮 1.23 吨/年，约占全市氨氮核定量的 1.58%；二氧化硫 6.26 吨/年，约占全市二氧化硫核定量的 1.63%；氮氧化物 33.83 吨/年，约占全市氮氧化物核定量的 3.09%；颗粒物 43.08 吨/年，约占全市颗粒物核定量的 6.49%；挥发性有机物 35.09 吨/年，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核定量的 4.84%。

3.3.4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共计 31 家企业，其核定的污染物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38.63 吨/年，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核定量的 6.34%；氨氮 1.52 吨/年，约占全市氨氮核定量的 1.95%；二氧化硫 3.70 吨/年，约占全市二氧化硫核定量的 0.96%；氮氧化物 3.78 吨/年，约占全市氮氧化物核定量的 0.35%；颗粒物 189.97 吨/年，约占全市颗粒物核定量的 28.60%；挥发性有机物 56.08 吨/年，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核定量的 7.73%。

3.3.5 食品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包括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4 食品制造业和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共计 44 家企业，其核定的污染物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253.61 吨/年，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核定量的 41.66%；氨氮 45.43 吨/年，约占全市氨氮核定量的 58.12%；二氧化硫 3.52 吨/年，约占全市二氧化硫核定量的 0.92%；氮氧化物 13.52 吨/年，约占全市氮氧化物核定量的 1.23%；颗粒物 54.11 吨/年，约占全市颗粒物核定量的 8.14%；挥发性有机物 1.33 吨/年，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核定量的 0.18%。

3.3.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共计 8 家企业，其核定的污染物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1.61 吨/年，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核定量的 0.26%；氨氮 0.16 吨/年，约占全市氨氮核定量的 0.21%；二氧化硫 130.00 吨/年，约占全市二氧化硫核定量的 33.83%；氮氧化物 765.00 吨/年，约占全市氮氧化物核定量的 69.90%；颗粒物 72.77 吨/年，约占全市颗粒物核定量的 10.96%；挥发性有机物 382.52 吨/年，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核定量的 52.75%。

3.3.7 造纸和纸制品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共计 6 家企业，其核定的污染物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120.33 吨/年，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核定量的 19.76%；氨氮 10.86 吨/年，约占全市氨氮核定量的 13.90%；二氧化硫 0.21 吨/年，约占全市二氧化硫核定量的 0.05%；氮氧化物 0.34 吨/年，约占全市氮氧化物核定量的 0.03%；颗粒物 0.14 吨/年，约占全市颗粒物核定量的 0.02%；挥发性有机物 0.06 吨/年，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核定量的 0.01%。

3.3.8 其他行业（不含污水处理厂）

其他行业共计 117 家企业，其核定的污染物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163.08 吨/年，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核定量的 26.79%；氨氮 16.96 吨/年，约占全市氨氮核定量的 21.71%；二氧化硫 64.50 吨/年，约占全市二氧化硫核定量的 16.79%；氮氧化物 172.63 吨/年，约占全市氮氧化物核定量的 15.78%；颗粒物 94.72 吨/年，约占全市颗粒物核定量的 14.26%；挥发性有机物 93.20 吨/年，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核定量的 12.85%。

表 3.3-1 各行业（不含污水处理厂）排污权核定结果一览表

所属行业大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数量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A03 畜牧业	0	0%	0	0%	0	0%	0.02	0.00%	0	0%	0	0%	1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4.64	10.62%	8.74	11.18%	1.63	0.42%	3.32	0.30%	2.29	0.34%	1.30	0.18%	19
C14 食品制造业	54.22	8.91%	6.46	8.26%	1.26	0.33%	7.23	0.66%	51.42	7.74%	0.03	0.00%	18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4.75	22.13%	30.23	38.68%	0.63	0.17%	2.97	0.27%	0.40	0.06%	0	0%	7
C17 纺织业	1.27	0.21%	0.12	0.16%	12.90	3.36%	16.60	1.52%	15.74	2.37%	9.92	1.37%	3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6.89	2.77%	2.00	2.56%	0	0%	0	0%	0	0%	0	0%	2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1	0.26%	0.16	0.21%	130.00	33.83%	765.00	69.90%	72.77	10.96%	382.52	52.75%	8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0.33	19.76%	10.86	13.90%	0.21	0.05%	0.34	0.03%	0.14	0.02%	0.06	0.01%	6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3	0.00%	0.004	0.01%	0	0%	0	0%	0.25	0.04%	2.10	0.29%	3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	0	0%	0	0%	0	0%	0.20	0.03%	0.06	0.01%	1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72	2.09%	1.23	1.58%	6.26	1.63%	33.83	3.09%	43.08	6.49%	35.09	4.84%	41
C27 医药制造业	18.45	3.03%	1.91	2.44%	1.29	0.34%	7.32	0.67%	1.03	0.15%	33.59	4.63%	3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7	0.19%	0.12	0.15%	3.58	0.93%	15.26	1.39%	15.93	2.40%	13.38	1.84%	14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6	0.01%	0.01	0.01%	174.58	45.44%	91.87	8.39%	145.93	21.97%	26.89	3.71%	50

所属行业大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数量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14	0.02%	0.01	0.01%	6.48	1.69%	55.33	5.06%	18.72	2.82%	0.27	0.04%	5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5	0.55%	0.13	0.17%	10.64	2.77%	17.56	1.60%	4.53	0.68%	0.86	0.12%	2
C33 金属制品业	38.63	6.34%	1.52	1.95%	3.70	0.96%	3.78	0.35%	189.97	28.60%	56.08	7.73%	31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5	0.01%	0.01	0.01%	0.16	0.04%	2.20	0.20%	2.06	0.31%	15.76	2.17%	4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22	0.04%	0.01	0.01%	0	0%	0.19	0.02%	0.10	0.02%	0.88	0.12%	3
C36 汽车制造业	18.77	3.08%	1.98	2.53%	1.46	0.38%	13.38	1.22%	63.52	9.56%	130.04	17.93%	76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06	0.02%	0.56	0.05%	1.43	0.21%	0	0%	1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48	1.06%	0.89	1.14%	0	0%	5.03	0.46%	0.50	0.08%	1.63	0.23%	5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36	2.03%	1.24	1.58%	0.06	0.02%	0.29	0.03%	0.27	0.04%	3.50	0.48%	7
C41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69	0.11%	0.07	0.09%	4.81	1.25%	8.37	0.76%	3.14	0.47%	2.61	0.36%	12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1	0.31%	0.19	0.24%	6.80	1.77%	21.63	1.98%	4.68	0.70%	0	0%	8
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F51 批发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F52 零售业	0	0%	0	0%	0	0%	0	0%	0	0%	1.38	0.19%	1

所属行业大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数量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核定量 (t/a)	占比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39	0.06%	0.04	0.05%	3.81	0.99%	6.76	0.62%	7.73	1.16%	7.27	1.00%	12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5.59	0.92%	0.84	1.08%	11.53	3.00%	3.13	0.29%	16.70	2.51%	0	0%	5
Q84 卫生	94.09	15.46%	9.39	12.01%	2.38	0.62%	12.40	1.13%	1.70	0.26%	0	0%	21
重点行业 (C13、C14、C15、C20、C22、C26、C30、C33、C36)	445.71	73.21%	61.17	78.29%	319.74	83.21%	921.72	84.22%	569.52	85.74%	632.01	87.15%	256
非重点行业	163.08	26.79%	16.96	21.71%	64.50	16.79%	172.63	15.78%	94.72	14.26%	93.20	12.85%	117
汇总	608.79	100%	78.13	100%	384.24	100%	1094.35	100%	664.24	100%	725.21	100%	373

3.4 经核定存在闲置总量的排污单位分布（不含污水处理厂）

经核定存在闲置排污权的排污单位是指课题组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19号）和《湖北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24〕3号）等相关要求，重点依据原环评文件明确的总量以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文件，采用前述核定方法，结合目前排污单位各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核定出来的排污单位目前或今后长期闲置的排污权，包括初期无偿使用的闲置排污权以及企业通过交易获得的富余排污权。

根据各县市区排污权核定分报告，列入上述类型的，核定结果有闲置排污权的企业共有 191 家，其中广水市 22 家、曾都区 89 家、随县 30 家、高新区 50 家。经汇总，全市闲置的排污权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565.10 吨/年、氨氮 29.53 吨/年、二氧化硫 284.83 吨/年、氮氧化物 283.22 吨/年、颗粒物 165.4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1.9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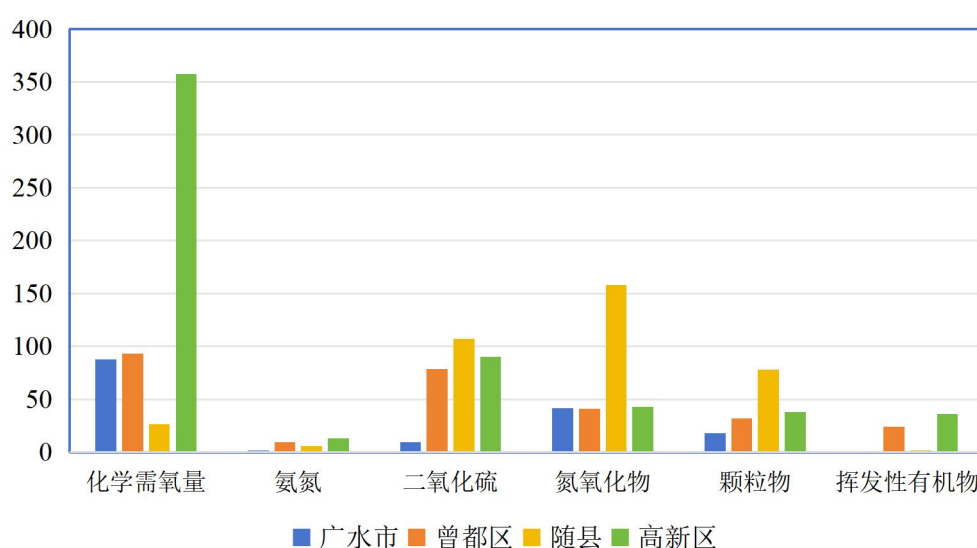


图 3.4-1 各区县闲置排污权（t/a）

从区域来看，广水市闲置排污权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87.71 吨/年、氨氮 1.33 吨/年、二氧化硫 9.15 吨/年、氮氧化物 41.43 吨/年、颗粒物 17.7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8 吨/年；曾都区闲置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93.38 吨/年、氨氮 9.31 吨/年、二氧化硫 78.48 吨/年、氮氧化物 40.71 吨/年、颗粒物 31.7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3.88 吨/年；随县闲置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26.24 吨/年、氨氮 5.75 吨/年、二氧化硫 106.83 吨/年、氮氧化物 158.26 吨/年、颗粒物 78.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58 吨/年；高新区闲置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357.77 吨/年、氨氮 13.14 吨/年、二氧化硫 90.37 吨/年、氮氧化物 42.82 吨/年、颗粒物 37.9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6.26 吨/年。

表 3.4-1 各区县闲置排污权（不含污水处理厂）核定结果一览表（t/a）

区县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广水市	87.71	1.33	9.15	41.43	17.71	0.18
曾都区	93.38	9.31	78.48	40.71	31.77	23.88
随县	26.24	5.75	106.83	158.26	78.03	1.58
高新区	357.77	13.14	90.37	42.82	37.96	36.26
合计	565.10	29.53	284.83	283.22	165.47	61.90

表 3.4-2 各区县可无偿回收排污权（不含污水处理厂）核定结果一览表（t/a）

区县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广水市	87.71	1.33	9.15	41.43	17.71	0.18
曾都区	87.79	8.46	56.39	23.53	31.77	23.88
随县	26.24	5.75	106.83	158.26	78.03	1.58
高新区	347.21	11.30	72.94	31.74	37.96	36.26
合计	548.94	26.84	245.31	254.96	165.47	61.90

表 3.4-3 各区县企业富余排污权（不含污水处理厂）核定结果一览表（t/a）

区县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广水市	0	0	0	0	0	0
曾都区	5.60	0.86	22.09	17.18	0	0
随县	0	0	0	0	0	0
高新区	10.56	1.83	17.43	11.09	0	0
合计	16.16	2.69	39.52	28.26	0	0

3.4.1 闲置的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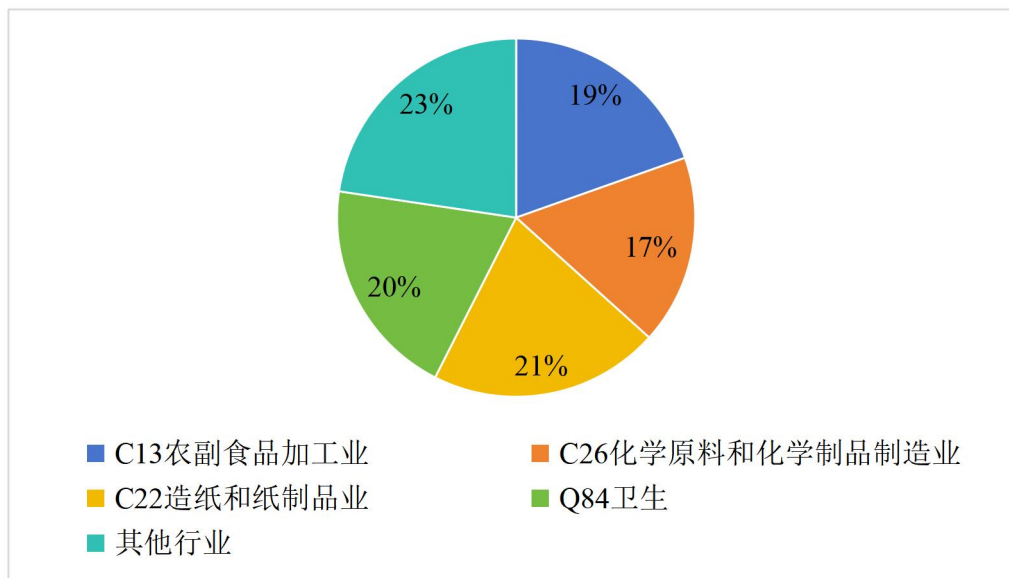


图 3.4-2 化学需氧量闲置排污权指标分行业占比

从行业来看，化学需氧量闲置排污权指标主要集中在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和 Q84 卫生，分别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闲置量的 21%和 20%；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闲置量的 19%；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闲置量的 17%；其余行业共计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闲置量的 23%。

3.4.2 闲置的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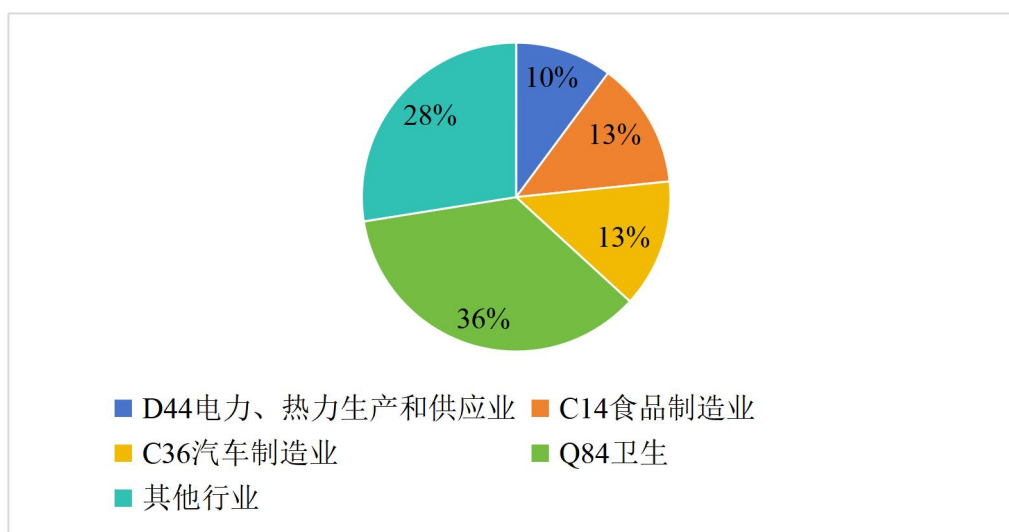


图 3.4-3 氨氮闲置排污权指标分行业占比

从行业来看，氨氮闲置排污权指标主要集中在 Q84 卫生，约占全市氨氮闲置量的 36%；C36 汽车制造业约占全市氨氮闲置量的 13%；C14 食品制造业约占全市氨氮闲置量的 13%；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约占全市氨氮闲置量的 10%；其余行业共计约占全市氨氮闲置量的 28%。

3.4.3 闲置的二氧化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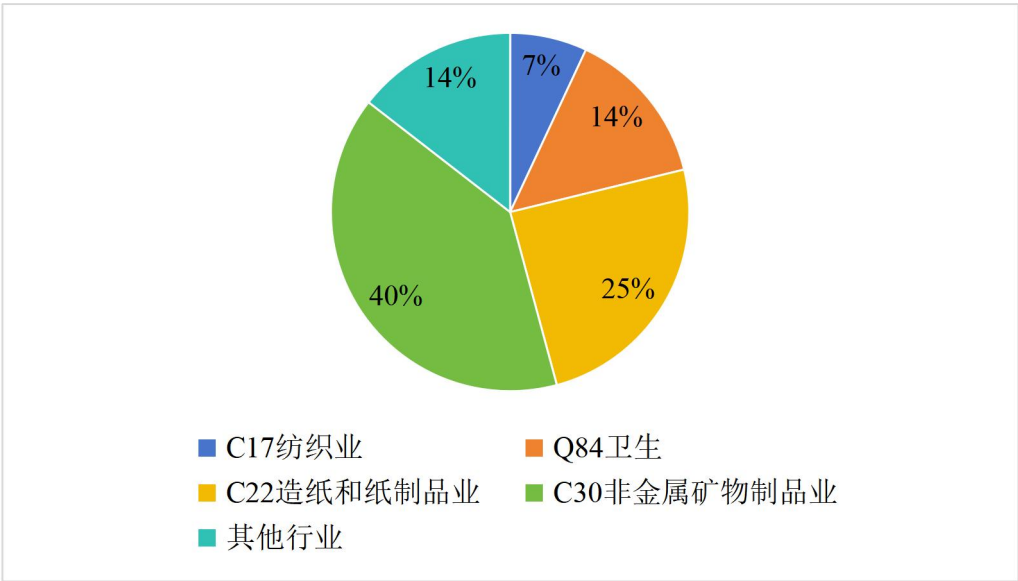


图 3.4-4 二氧化硫闲置排污权指标分行业占比

从行业来看，二氧化硫闲置排污权指标主要集中在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约占全市二氧化硫闲置量的 40%；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约占全市二氧化硫闲置量的 25%；Q84 卫生约占全市二氧化硫闲置量的 14%；C17 纺织业约占全市二氧化硫闲置量的 7%；其余行业约占全市二氧化硫闲置量的 14%。

3.4.4 闲置的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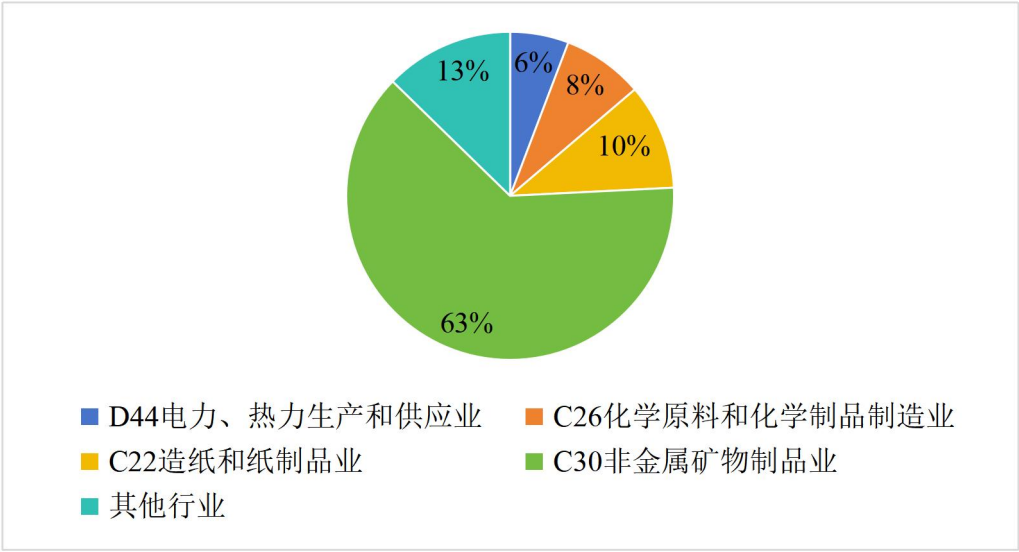


图 3.4-5 氮氧化物闲置排污权指标分行业占比

从行业来看，氮氧化物闲置排污权指标主要集中在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约占全市氮氧化物闲置量的 63%；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约占全市氮氧化物闲置量的 10%；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约占全市氮氧化物闲置量的 8%；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约占全市氮氧化物闲置量的 6%；其余行业约占全市氮氧化物闲置量的 13%。

3.4.5 闲置的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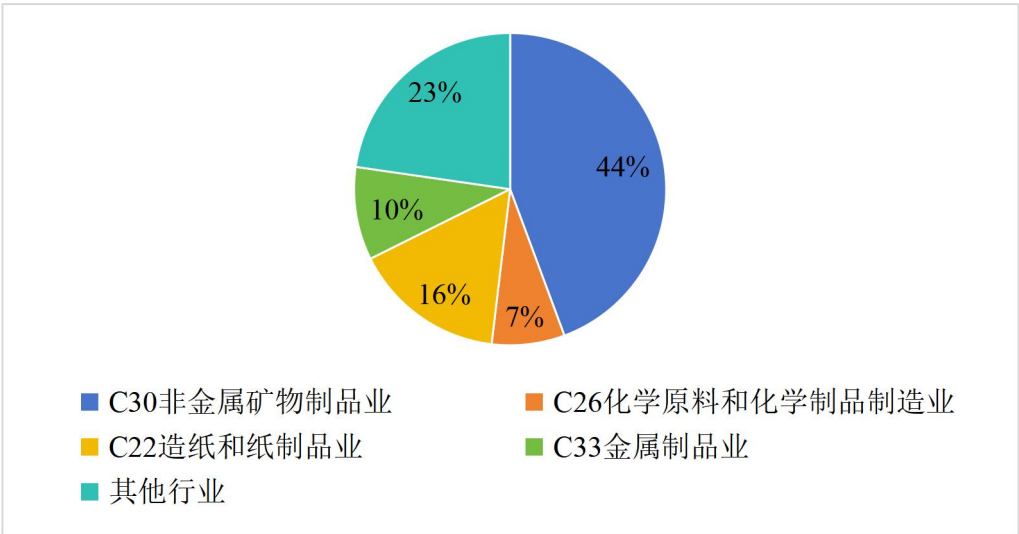


图 3.4-6 颗粒物闲置排污权指标分行业占比

从行业来看，颗粒物闲置排污权指标主要集中在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约占全市颗粒物闲置量的 44%；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约占全市颗粒物闲置量的 16%；C33 金属制品业约占全市颗粒物闲置量的 10%；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约占全市颗粒物闲置量的 7%；其余行业约占全市颗粒物闲置量的 23%。

3.4.6 闲置的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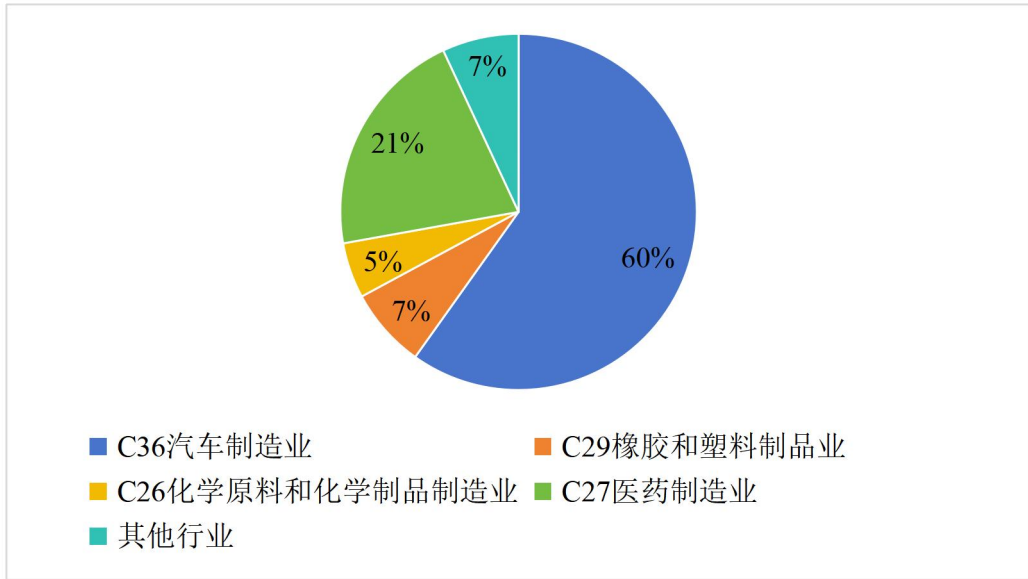


图 3.4-7 挥发性有机物闲置排污权指标分行业占比

从行业来看，挥发性有机物闲置排污权指标主要集中在 C36 汽车制造业，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闲置量的 60%；C27 医药制造业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闲置量的 21%；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闲置量的 7%；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闲置量的 5%；其余行业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闲置量的 7%。

3.5 经核定存在闲置总量的污水处理厂

根据各县市区排污权核定分报告，核定结果有闲置排污权的污水处理厂有 1 家，为广水市的长岭镇污水处理厂。闲置的排污权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90 吨/年、氨氮 0 吨/年，可无偿回收。

3.6 小结

综上所述，随州市纳入核定的企业共 422 家。由于企业重复或企业搬迁，实际核定企业 416 家，企业分布情况为曾都区 162 家、广水市 81 家、随县 87 家、高新区 86 家。

从企业数量来看，主要集中在 C36 汽车制造业（76 家）、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0 家）、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1 家）和 C33 金属制品业（31 家）等。

从排污权核定结果来看，随州市排污权核定的重点行业有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4 食品制造业，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3 金属制品业和 C36 汽车制造业。上述重点行业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核定量（不含污水处理厂，下同）的 73.21%，约占全市氨氮核定量的 78.29%，约占全市二氧化硫核定量的 83.21%，约占全市氮氧化物核定量的 84.22%，约占全市颗粒物核定量的 85.74%，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核定量的 87.15%。

从闲置排污权核定来看，共有 191 家企业存在闲置的排污权，其中广水市 22 家、曾都区 89 家、随县 30 家、高新区 50 家；有 1 家污水处理厂存在闲置的排污权，位于广水市。从各个污染物闲置量来看，化学需氧量主要集中在高新区；氨氮主要集中在高新区；二氧化硫主要集中在随县；氮氧化物主要集中在随县；颗粒物主要集中在随县；挥发性有机物主要集中在曾都区和高新区。

4 核定结果反馈与复核

4.1 排污单位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在开展随州市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工作中，课题组与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经过多轮对接沟通协调，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核定、开会讨论等方式初步确定出 422 家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涵盖在产/在建企业、关停或已拆除企业，根据企业运行情况按需进行核定结果反馈意见，课题组会同各县市区分局通过集中发放包含企业核定结果计算过程的《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结果反馈意见表》的形式征求企业意见。

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发放了 416 份反馈意见表，收到 416 份企业反馈意见表。梳理总结对核定结果有异议企业的反馈意见中，主要集中在如下四个方面：

1、针对纳入核定的排污单位，尽管随州市生态环境局为各县市区集中组织开展了专场排污权核定技术培训会，宣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情况及排污权核定的意义，但一些排污单位环保意识薄弱，故在前期企业申报和提供相关附件材料方面配合不力，导致申报资料收集缓慢且存在欠缺，再加上核定工作任务重，历时长，在此过程中企业实际排污情况发生变更，如企业锅炉燃料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导致排污权核定结果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对核定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复核；

2、对于原环评文件批复的总量偏小的企业，在把握核定结果与环评批复两者取其严的大原则下，这一类型的企业排污权与实际存在较大偏颇，对此排污单位不能接受核定结果，故提出异议，要求复核；

3、对于建厂时间较早的老企业，因核定过程中发现其执行标准发生

改变，如 2022 年出台了《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故本核定报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核定出的排污权与环评批复量差别较大，企业不认同，要求复核；

4、对于近年存在新项目谋划的企业，因其谋求长远的发展，希望保留原有的部分富余量，故提出异议，要求复核。

对此，课题组按照企业提交的《随州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结果反馈表》中的企业反馈意见，通过与企业反馈沟通，一对一开展了有异议企业排污权复核工作，最终企业反馈表明确无异议并盖章签字。

4.2 须特殊说明的企业清单

在核定过程中，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因从高新区搬迁至曾都区，原厂区拆除，原高新区厂区的主要污染物核定量全部收回。同时，曾都区**增加 1 家企业**，重新核算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核定量。

广水市：湖北万隆晟基新型墙体建筑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广水佳林新型墙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在清单内，**剔除 1 家企业**。

曾都区：永盛天盈（湖北）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清单内重复提交；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东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在清单内，**剔除 2 家企业**。

随县：随县天星粮油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省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随县兴鸿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更名为“随县通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均在清单内，**剔除 2 家企业**。

高新区：湖北乔师傅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腾力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腾力汽车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均在清单内，**剔除 2 家企业**。

5 核定结论与建议

5.1 核定结论

随州市此次排污权核定共计 416 家。从核定结果来看，43 家污水处理厂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6417.55 吨/年、氨氮 654.77 吨/年；373 家工业源企业核定的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608.79 吨/年、氨氮 78.13 吨/年、二氧化硫 384.24 吨/年、氮氧化物 1094.35 吨/年、颗粒物 664.2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25.21 吨/年。

从行业分布来看，企业主要集中在 C36 汽车制造业（76 家）、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0 家）、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1 家）和 C33 金属制品业（31 家）等行业。

从排污权核定结果来看，随州市排污权核定的重点行业有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4 食品制造业，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3 金属制品业和 C36 汽车制造业。上述重点行业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核定量（不含污水处理厂，下同）的 73.21%，约占全市氨氮核定量的 78.29%，约占全市二氧化硫核定量的 83.21%，约占全市氮氧化物核定量的 84.22%，约占全市颗粒物核定量的 85.74%，约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核定量的 87.15%。

从闲置排污权核定来看，共有 191 家企业存在闲置的排污权，其中广水市 22 家、曾都区 89 家、随县 30 家、高新区 50 家；有 1 家污水处理厂存在闲置的排污权，位于广水市。从各个污染物闲置量来看，化学需氧量主要集中在高新区；氨氮主要集中在高新区；二氧化硫主要集中在随县；

氮氧化物主要集中在随县；颗粒物主要集中在随县；挥发性有机物主要集中在曾都区和高新区。

5.2 下一步工作建议

（1）建议按照《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中相关要求，每五年核定一次排污权。

（2）排污权核定是构建排污权储备制度、完善排污权储备机制的基础，建议基于总量指标量化管理的基础上对符合要求的排污权纳入市级储备，出让储备排污权应充分考虑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境要素的高效合理配置，科学合理地使用，对纳入区域削减措施中的削减量应当予以扣减，加强与总量减排任务对接，杜绝重复使用。

（3）在核定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无相应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来源文件，建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落实好新增污染物控制要求，进一步规范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台账，对纳入交易范围的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加强管控，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审批意见中规定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努力实现“增产减污”，有力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改善。

（4）建议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与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储备管理平台对接工作，按照平台要求录入相关资料，及时公开排污单位排污权、富余排污权、排污权交易信息以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随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管理水平，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5）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交易获得的相关规定。因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需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

复文件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年度许可排放量，按省级相关规定在交易机构通过市场公开方式申购并取得相应的排污权。在满足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排污权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倾斜，优先保障辖区内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民生保障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引导环境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优势区域集中，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使环境资源要素得到高效配置。同时探索社会参与。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投入资金、技术等方式有序参与污染减排，与排污单位协议收取治理服务费或参与富余排污权转让收益分成，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6）建议强化排污权改革监管。加强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信息变更。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载明排污权信息变更信息，推动环评审批、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管理的有效衔接。储备机构应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定，在排污权储备或出让后，及时变更储备排污权台账，并及时公开储备、回购、收储信息，做到排污权收储与出让过程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目前正处于排污许可制度与排污权乃至其他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阶段，故存在核定口径、核定要求之间不统一问题，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需通过排污许可证这个载体登载下来，对此，建议排污权核定工作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还应综合考虑随州市实际情况，在取严的大原则下，加强两者的衔接融合，逐步实现两者在管理要求方面的有效衔接与统一，并实现两者的动态管理。